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史卫利先生

非独立董事：史卫利先生、史小文先生、王姣姣女士

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秦舒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简历详见附件）。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李建辉、秦舒、史小文；李建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史卫利、秦舒、王姣姣；史卫利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秦舒、李建辉、史卫利；秦舒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舒、李建辉、史卫利；秦舒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

职工监事代表：蒋磊先生、荣苏利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邓铭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简历见附件）

四、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史卫利先生

副总经理：威尔东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姣姣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民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程兴国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秦超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彭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秦超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8号帝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7825727

传真：0510-87129111

邮箱：ir@dkem.cn

五、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唐建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洪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唐睿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威尔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崔永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

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旺先生、崔永郁先生通过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为 422,680 股；威尔东先生通过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734 股；唐睿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任职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 史卫利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获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美国 Evident Technologies, Inc. 资深化学师；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美国 Nano Dynamics Inc. 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美国 Henkel Corporation 研究员（顾问）；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 FERRO Corporation 研发科学家；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瀚思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迪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卫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6.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76%，通过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85.43 万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卫利与公司股东闫经梅系母子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史小文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史卫利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史小文先生，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无锡德盛太阳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运营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小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卫利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史小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王姣姣女士，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姣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李建辉先生，196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羊城晚报社会会计师，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现任光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顾问。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秦舒先生，195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双极总厂五分厂技术

员、工程师，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硅材料工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秘书长；2021年4月至今任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简历

1. 邓铭女士，199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南京合荣欣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质量部，任公司质量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蒋磊先生，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宜兴市桐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设备主管；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荣苏利女士，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江苏宜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部统计主管；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苏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史卫利先生**，公司总经理，见董事简历部分。

2. **威尔东先生**，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财务科长；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亚瑞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常州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尔东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2,734 股，持股比例为 0.14%。除此之外，威尔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

《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王姣姣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见董事简历部分。

4. **彭民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先后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先后担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彭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秦超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办，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秦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程兴国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审计师。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无锡东雄重型电炉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审计经理兼质量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程兴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